#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新发改交通[2014]2167号

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年 **3**月 **2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 腊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166号, 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3]46号, 2023年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单位)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及《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3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 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 交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 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

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及立交工程区、取土(料)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5.37 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 93.4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69.55 万立方米,借方量 322.6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46.56 万立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80678.1145 万元,土建投资

63657.3891 万元。

实际工程于2017年4月开始施工,于2019年8月交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6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 166号)对《国道 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0 公 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70.7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39.3 公顷。

2023年2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 [2023]46号"文批复了《国道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为345.37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 [2016]58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2023年2月监测单位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2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 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结论为: 绿色。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意见建议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
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u> </u>	98000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300	建设单位
	<b>庞毅</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 测总站	高工	飛殺	- 特邀专家
	杨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高工	36am	村盛专家
	杨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tre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33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始永結	
成员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 检干 部	耕地	建设单位
	哈力旦·司 马义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102.33j	
	吾布力·吐 尔逊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对为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 工	12:18	
	开赛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工程师	水	
	卫新玒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 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24(h	
	徐晓龙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 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你说是	
	徐欣宇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铁砂学	运营单位
	蒋鳌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游松	
	王科杰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科拉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李美娟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度数	, , , , , , , , , , , , , , , , , , ,
	韩章勇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朝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蔡万鹏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MS	水土保持变 更方案编制 单位
	张雷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6/15	监理单位
	河海鸿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1248	施工单位
	刘永超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如神经	设计单位